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859號

抗 告 人 恆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哲瑞

相 對 人 余雅萍

陳鳳（兼陳志賢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淑華

共同訴訟

代 理 人 余政勳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余雅萍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救字第23號准予訴訟救助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相對人陳志賢（下稱陳志賢）已於民國114年4月3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相對人陳鳳（下稱陳鳳），此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7、79頁），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與陳志賢、陳鳳及相對人余雅萍、陳淑華（下依序稱其名，與陳鳳合稱為相對人。上四人合稱為陳志賢等4人）前於民國113年5月24日在原法院成立調解（案號：原法院113年度移調字第100號，下稱系爭調解），約定陳志賢等4人應於114年6月30日前，遷離門牌號碼新北市○

○區○○街0段0巷00弄0號3樓」房屋及4樓增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屋），伊應給付陳志賢等4人90萬元，若陳志賢等4人於113年12月31日前搬離系爭房屋，伊應另行給付20萬元。伊已先後於(一)113年6月5日匯款30萬元至陳志賢等4人所指定余政勳律師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、(二)於113年11月7日扣除陳志賢等4人應負擔之電費、垃圾清運費後，匯款16萬9,762元至系爭帳戶，(三)於114年11月8日以伊法定代理人許哲瑞名義，開立發票金額為60萬6千元之支票予余政勳律師事務所，合計已給付110萬元，足徵陳志賢等4人應有相當資力，尚非無資力繳納裁判費之人。故原法院准許陳志賢等4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有誤，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又民國104年7月1日修正，同年月6日施行之法律扶助法第13條及第63條分別規定，無資力者得申請法律扶助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準此，當事人依法律扶助法申請法律扶助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該當事人申請扶助之本案訴訟事件有無須經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裁判之顯無理由情形者外，法院應即准許，無庸就其資力再為審查，始符法意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820號、104年度台抗字第104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陳志賢等4人就其與抗告人、許哲瑞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基金會臺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結果認陳志賢等4人之資力符合扶助之標準而准予扶助（見原審卷第10至16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原法院114年度補字第357號民事卷查核屬實，堪認陳志賢等4人係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。抗告人雖主張陳志賢等4人非無資力之人，然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，本院就陳志賢

01 等4人有無資力乙節，已無庸再行審查。又陳志賢等4人提起
02 本件訴訟，主張抗告人未履行系爭調解之給付，依約應負損
03 害賠償責任，已檢附原法院113年度移調字第100號調解筆
04 錄、點交授權書、律師函、聲請強制執行狀、抗告人之所得
05 及財產查詢清單、系爭房屋及坐落土地之登記謄本、附近租
06 屋資訊、刑事告訴狀等事證（見原法院114年度補字第357號
07 卷第21至53頁），而本件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
08 判斷其訴有無理由，並無陳志賢等4人之訴顯無理由或顯無
09 勝訴之望情形，故原法院以陳志賢等4人為經分會准許法律
10 扶助之無資力者，且其訴非顯無理由為由，裁定准許陳志賢
11 等4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
12 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。

13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15 民事第十六庭

16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

17 法 官 王唯怡

18 法 官 羅立德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21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22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24 書記官 葉蕙心